

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扬州市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中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空港新城产业发展战略规划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以扬州空港新城 15.35 平方公里为核心研究范围、以扬泰机场为中心半径 6km 范围为拓展研究范围，开展产业发展规划研究，为空港新城的未来发展明确方向与思路。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9.2 交付方式：评审通过

9.3 交付地点：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中标价即合同价，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方案成果通过区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方案成果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审议或者通过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查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本工程中标价包含全额税款，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正式税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

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_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方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贰份。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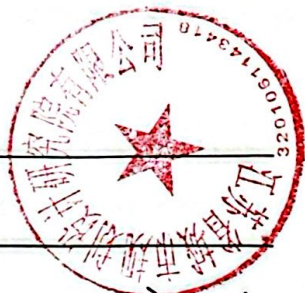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廉政合同

发包方：扬州市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本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有关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有关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有关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或其上级单位举报。违反者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有关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及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廉洁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提请司法机关予以追缴。

(1)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有关人员，由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有关人员，由检察机关立案处理，属于大案、要案或形成串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2%~5%的违约金。

十三、十三、本廉洁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作为承发包合同的附件，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潮军

张伟